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瀚宇代理(藍代理主任委員世聰出國)

紀錄：陳士祺

出席：徐委員履冰、林委員慶苗、林委員俊宏、廖委員芳萱、  
陳委員俊仁、吳委員雨學、滕委員孟豪

列席：張顧問建智、許副總幹事敏娟、余副總幹事淑娟、辛組長  
克照、劉組長嘉鳳、郭組長素蓉、蔡組長華瑢、蔡主任孟  
育、范主任玉梅、王主任超弘、徐秘書端容、黃專員國棟、  
劉專員宗銘

請假：葉委員錦鴻、劉委員璐娜、林召集人美倫、林顧問炤宏、  
楊顧問源明、劉顧問銘龍

壹、確認本會111年10月13日第352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11年10月13日第352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參、各組室報告

### 一、第二組報告

#### 第1案

案由：本市戶政事務所於111年11月6日完成選舉及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作業，並於111年11月14日將選舉及投票權人名冊各2份及投票通知單送交區公所，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戶政事務所於111年11月6日編造選舉及投票權人名冊完成後，11月7日交由區公所於11月8日至10日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 二、111年11月10日公告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送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本次無申請更正）。  
111年11月14日戶政事務所將選舉及投票權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及更正後選舉及投票權人名冊各2份，送交區公所。
- 三、各區戶政事務所於111年11月14日前印製投票通知單完成，並送交區公所分送。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2 案

案由：有關選舉及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訂於111年11月22日前公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市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數203萬1,146人（男94萬8,204人、女108萬2,942人）。

二、111年公職人員選舉，各選舉人數如下表：

	市長	里長	市議員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2,026,769	2,007,018	2,008,789	7,178	4,886
男	946,119	937,503	938,790	2,936	1,831
女	1,080,650	1,069,515	1,069,999	4,242	3,055

單位：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第四組報告

### 第 1 案

案由：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公民複決投票日，公職候選人是否可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一事，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27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387號函辦理。

二、來函重點如下：107年10月29日召開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民投票法二法有關競選（宣傳）活動規定適用處理方式」會議，就公職候選人可否於投票日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一事，決議如下：「公職候選人在投票日當天依其候選人身分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含公投宣傳活動或其他競助選活動。至候選人以外之任何人，投票日當天雖可以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但仍不能穿插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影像、聲音及文字；公投法漏未規範部分，則回歸平常法律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2 案

案由：有關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在臺北市 20 個投開票所進行出口民調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02222 號函辦理。
- 二、來函重點如下：於投開票所 30 公尺外進行，如未有競(助)選行為，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的問題；惟出口民調終屬民意調查方式的一種，如於投票時間截止前，有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之行為，或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將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此外，出口民調從取樣設計、抽樣選擇、訪問的進行，以迄登記與分析，不免發生謬誤，錯誤預測的可能性極高，故在先進國家未獲鼓勵採行，且考量民調的進行可能擾動選民投票情緒，質疑調查動機，引發不必要的爭論，影響社會治安及選務工作的進行。建請重新審慎評估辦理出口民調的妥當性。至若於投開票所 30 公尺外進行民調行為時，若有被認為構成妨害或擾亂投票者，則另有構成刑法第 147 條規定之可能。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3 案

案由：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穿戴服飾 1 事，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5839 號函辦理。
- 二、來函重點如下：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或「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公民投票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所詢各式穿戴，如投票前即已相當程度為大眾所周知，易使人與特定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或本次公投提案產生連結，依一般社會通念一望即知者，仍有違反投票日從事競(助)選之禁止規定或干擾投開票所秩序之疑慮，自以避免為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人事室報告：

#### 第 1 案

案由：本會代理主任委員藍世聰，自本（111）年 11 月 28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2 日止，應臺北市議會邀請赴歐洲公務考察，為應業務需要，代理主任委員出國期間，職務函報由委員劉瀚宇代理一案，報請公鑒。

#### 說明：

- 一、本會代理主任委員藍世聰，本職係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长，為應臺北市議會邀請赴歐洲公務考察，其代理主任委員出國期間，職務函報由委員劉瀚宇代理。
- 二、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17 日中選人字第 1110026307 號函轉陳行政院核定中。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臺北市第 8 屆市長及第 14 屆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臺北市第 8 屆市長及第 14 屆議員選舉業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理之，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公告。

辦法：檢附「臺北市第 8 屆市長及第 14 屆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提請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案由：臺北市第 14 屆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臺北市第 14 屆里長選舉業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檢附「臺北市第 14 屆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提請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